

定 稿

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先生, JP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副召集人)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劉焯榮先生

列席者

林 軍先生 水務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政策策劃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王麒珪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政策策劃 2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鄧大經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鄭智榮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鄭麗然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梅窩/大嶼南)

危家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南丫島)

麥燕欣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發展)1

秘書

黃丹琳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容詠嫦女士

周浩鼎先生

~~~~~

## I. 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小組通過由鄧家彪議員及余麗芬議員分別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II.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及組成

2. 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加入跟進離島偏遠地區的原水質素。

3. 小組成員關注偏遠地區的原水狀況，因此認為需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小組會議，就原水狀況提供意見。

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其職權範圍是“跟進討論離島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事宜及有關地區現有水源的狀況”。在組成方面，除參與小組的離島區議員、水務署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外，小組亦建議按需要邀請食環署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小組會議。

## III. 商討離島偏遠地區自來水供應情況

5. 水務署代表簡述本港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地區，當中包括離島區 7 個村落(稔樹灣、長沙欄、大浪、上黃龍坑、二澳、汾流及蒲台島)。由於這些偏遠地區人口稀少並且遠離市區和自來水供應系統，導致人均建設成本較為高昂。而且用水量偏低使自來水在水管內長期停留不動，水質容易變質，故現時沒有為上述地區提供自來水。他表示，據了解現時於離島區仍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地區多年來普遍有溪水或井水作生活用途，某些村落亦有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的原水供應系統。

6. 小組成員詢問水務署為上述離島偏遠地區提供自來水的考慮因素和優次為何，以及未能為鄰近愉景灣的稔樹灣提供自來水的原因。此外，由於二浪澄碧村的常住人口逾 100 人但仍沒有自來水供應，有小組成員建議把這條村落納入小組的跟進地區內。

7. 召集人希望水務署訂定工程的優次，逐步為各區安排供應自來水。

8. 民政處代表表示，民政處多年前已開始為離島區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偏遠地區提供原水系統並負責其維修保養，食環署則定期抽驗水質。

9. 水務署代表表示，若用水量過低，自來水長期停留在長距離的水管內，水質會出現問題，加上需考慮其他因素如成本效益及現有原水系統狀況等，才能決定最適合的偏遠地區供水計劃。署方一直關注並定期檢討這些地區的供水狀況，適時調整這些地區的自來水供應計劃。就小組成員的提問，署方回應如下：

(a) 澄碧村鄰近大浪，倘若日後有計劃將自來水供應網絡延伸至大浪村時，本署會聯絡澄碧村管理公司商討供水安排。根據澄碧村的地契條款，發展商需要為該村居民提供飲用水，所以由水務署安裝供水系統並不合適。

(b) 署方曾派員到二澳村實地視察，知悉村內人口正在上升，並已提升其供水優次。

(c) 稔樹灣由愉景灣提供原水，署方一直就稔樹灣接駁供水系統一事與愉景灣發展商商討，但未達成共識。署方會繼續跟進。

10.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a) 蒲台島的供水計劃進度為何。

(b) 有市民於二澳水滂漕游泳污染該處水源，不認同水務署因部分村民反對而停止更換水滂漕原水喉管工程，嚴重影響大澳的原水供應，因此建議水務署盡快更換嚴重老化的喉管。

(c) 建議水務署考慮採用新科技，為偏遠地區提供食水。

11. 召集人請水務署回應有關為偏遠地區供應自來水的考慮因素及其優次的提問。

12. 水務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根據安裝供水系統的可行性、成本、擬供水地區的人口等因素，考慮安排供應自來水的優次，並會定期檢視和調整次序。若署方落實為某偏遠地區供水，必須按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通過後方能動工。
- (b) 署方近期在蒲台島抽取地下水以探討能否運用地下水資源，是全港水資源策略顧問研究的其中一個項目。有關抽取地下水工程預計在本年年底完成，以便進行下一步的研究工作。署方將於稍後補充這方面的資料。
- (c) 至於採用新科技，署方需深入研究和審慎考慮，包括該技術能否長遠提供穩定供水等。
- (d) 關於更換水滂漕原水水管工程，由於原水會先被過濾才供應予大澳，水的質素不會受到影響。至於水滂漕的水源管理，由於二澳村村長反對，署方未能設置圍網保護水源，但已聘請保安人員，防止遊人進入該處游泳。署方亦會向部門港島區的專責人員反映小組的意見。

13. 召集人詢問為何將興建的石鼓洲焚化爐未能向大浪村供水。

14. 小組成員詢問愉景灣未能向稔樹灣供應食水的原因。

15. 水務署代表表示，愉景灣發展商按地契要求，在發展初期興建獨立水塘和原水處理系統，向愉景灣和稔樹灣供水。其後，署方因應大嶼山發展而興建小濠灣濾水廠，並容許愉景灣物業管理公司另設私人接駁水管，於小濠灣的食水水管提取食水，以供應愉景灣居民使用。經多年商討，物業管理公司仍拒絕開放該私人食水接駁水管予稔樹灣使用，因此稔樹灣現時只能使用由愉景灣現有水塘提供的原水。

16. 民政處代表表示，據了解，石鼓洲焚化爐設有獨立海水化淡供水設施。此外，水務署代表早前已解釋供應自來水需考慮的因素，民政處和水務署會繼續研究偏遠地區的供水方案。

17.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如村民就供水事宜有意見，可透過鄉事委員會向小組反映。此外，小組希望民政處能聯同水務署整理為上述地區提供自來水供應的考慮因素等相關資料，以便在下次會議討論，包括偏

遠地區的人口數據、現有水源和由水務署興建自來水供應系統的成本，以及用水量偏低而造成的水質問題。小組亦同意在下次會議集中討論二澳的自來水供應事宜。

#### IV. 其他事項

18. 小組成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V.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